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供應協議及 有關修訂某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的補充資料

### 產品供應協議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頂全訂立產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本集團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及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促銷服務，年期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頂全在中國經營全家連鎖便利店。頂全為頂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頂新為持有本公司約33.58%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頂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修訂某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的補充資料

根據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作出有關修訂購買紙箱及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額。本公司在本公告中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補充資料。

## 產品供應協議

根據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作出有關2016年供應協議之公告，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頂全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本集團產品。鑒於2016年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頂全訂立產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本集團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及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促銷服務。產品供應協議詳如下列：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頂全

頂全為頂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頂新為持有本公司約33.58%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頂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容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供應本集團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及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促銷服務予本集團藉以促銷本集團產品。

年期

產品供應協議的年期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條款

本集團供應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的價格及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促銷服務予本集團的價格的釐定乃基於雙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

- i. 與本集團供應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或基本相似的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 ii. 如果(i)項中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以對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供應獨立第三方可比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服務的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如果上述(i)和(ii)均不適用，則參照本集團以往銷售類似產品及獲得類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以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為釐定基準。

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款項支付將按每月結算，並有45天的信用期。

## 上限額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協議期內，基於上列定價條款向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按照下列年度上限額供應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170,000	195,000	224,000

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乃經參考與頂全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交易金額及約15%的年度增長而釐定，年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就其營運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加。

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採購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 11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2015年 美元千元	2016年 美元千元	2017年 美元千元
年度上限額	27,700	28,000	35,000 (註1)
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採購額	16,738	16,413	12,74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採購額 轉為人民幣(註2)	105,324	109,264	86,219

註：

1. 年度上限額是指2017年全年
2. 2017年本公司變更呈列貨幣由美元至人民幣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協議期內，基於上列定價條款獲取由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按照下列年度上限額提供的促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59,000	71,000	85,000

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獲取促銷服務的年度上限額乃經參考與頂全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交易金額及預期本集團對此促銷服務需求的增加而釐定。

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提供促銷服務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 11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促銷服務的金額	17,906	23,067	30,062

為確保與頂全的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程序：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察，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將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頂全在中國經營全家連鎖便利店。

向便利店供應產品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2016年供應協議將於2017年底屆滿。訂立產品供應協議乃為本集團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頂全供應本集團產品，並從頂全獲取促銷服務。產品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供應產品及獲取促銷服務的條款乃以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的供應條款為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產品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認為，產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及與頂全訂立產品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頂全資料

頂全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營運「全家」連鎖便利店。

## 上市規則的含義

頂全為頂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頂新為持有本公司約33.58%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被視為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產品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補充資料

### 1. 購買紙箱紙盒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公告。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與Marine Vision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從該供應商購買紙箱紙盒訂立總供應協議。由於合理預期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年度上限額將會超過，本公司及Marine Vision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補充供應協議，以修訂總供應協議項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額。總供應協議及補充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Marine Vision

Marine Vision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擁有 17 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紙箱紙盒的製造及銷售。Marine Vision 於 2017 年 5 月獲 Grea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收購。Grea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彼聯繫人實益擁有，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Marine Vision 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容：

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紙箱紙盒。

年期：

總供應協議的年期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條款：

由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本集團的紙箱紙盒產品的價格將基於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此項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的公平磋商，按季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到其他供應商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如果 (i) 項中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來自獨立第三方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作比較；及
- iii. 如果上述 (i) 和 (ii) 均不適用，則參考本公司以往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以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總供應協議項下的貨款支付將按每月結算，並有 60 天的信用期。

## 修訂之年度上限額

根據補充協議，於總供應協議項下購買紙箱紙盒的年度上限額修訂如下：

	2017年	2018年	年度上限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訂金額	1,800,000	1,900,000	2,000,000
修訂金額	2,203,000	2,485,000	2,680,000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額乃根據本公司與該供應商於公平磋商後，並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交易金額，在總供應協議期間本集團對紙箱紙盒的預期需求及紙材價格的預期升幅而作出。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採購紙箱紙盒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額 <sup>(註)</sup>	1,800,000 <sup>(註)</sup>
實際交易額	1,610,866

註： 2017年的年度上限額是指整個財政年度

本公司確認，訂立補充供應協議時，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額並未超過。

## 根據補充供應協議修訂年度上限額的理由

本集團採購紙箱紙盒作為本集團產品的包裝。由於中國紙箱紙盒的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額將會超過。因此，補充供應協議之訂立，是使本集團能夠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從該供應商購買紙箱紙盒。

鑑於補充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彼等被認為於補充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批准補充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根據補充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ii)補充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擬修訂之年度上限額為公平合理；及(iii)補充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供應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年度修訂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則修訂年度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物流服務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5日及2017年11月10日作出有關物流協議的公告。於2016年5月4日，TAB與頂通訂立物流協議，據此，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向TAB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年期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合理預期2017年及2018年物流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額將會超過，TAB及頂通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補充物流協議，以修訂物流協議項下於2017年及2018年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額。物流協議及補充物流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TAB，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飲料產品。於本公告日TAB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2.5%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AIB及頂新分別持有約20.4%股份及約22.1%股份。頂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58%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AB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
- (2) 頂通，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頂通由本公司及日本綜合企業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分別持有50.01%及49.99%。由於於頂通之權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內容

根據物流協議之條款，頂通及其附屬公司向TAB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運輸、倉儲及裝卸服務。

## 年期

物流協議的年期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定價條款

根據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將根據頂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物流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付款將按30天的信用期進行，符合頂通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信用政策。

## 修訂之年度上限額

根據補充物流協議，於物流協議項下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額修訂如下：

	年度上限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sup>(註)</sup>
原訂金額 <sup>(註)</sup>	217,455	224,400
修訂金額	230,000	542,000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額乃根據頂通與TAB於公平磋商後，並根據過往的交易金額及TAB於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及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而作出。

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美元千元	截至 2017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美元千元
	原年度上限額	31,000
實際交易額	27,261	30,830
實際交易額轉為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181,483	人民幣千元 209,010

註： 2017年的年度上限額是指整個財政年度。原訂的物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額以美元呈列。本公司於2017年更改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上列的年度上限額轉而以人民幣呈列，因此，修訂的年度上限額亦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確認，訂立補充物流協議時，物流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額並未超過。

### 根據補充物流協議修訂年度上限額的理由

頂通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TAB負責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本集團飲料產品。基於本集團對物流系統的整合，TAB需要更多頂通所提供的物流服務。訂立補充物流協議，能夠使頂通繼續向TAB提供專屬物流服務，向市場配送本集團的飲料產品。

鑒於補充物流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彼等被認為於補充物流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批准補充物流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補充物流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並無優於頂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ii)補充物流協議之條款及擬修訂之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物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年度修訂上限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則修訂年度上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 |             |   |  |
|-------------|---|--|
| 「2016年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頂全於2016年1月29日訂立的協議；  |
| 「AIB」       | 指 |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持有100%的權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家」	指	一家以「Family Mart」為品牌，由頂全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連鎖便利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協議」	指	頂通與TAB於2016年5月4日訂立的協議；
「Marine Vision」	指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ine Vision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全於2017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有關供應本集團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及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促銷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物流協議」	指	頂通與TAB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物流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ine Vision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TAB」	指	Tingyi-Asahi Beverages Holding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頂全」	指	頂全(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頂通」	指	頂通(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

中國上海，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